

檔 號：

保存年限：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
承辦人：李雯琳
電話：(02)87268686
Email：jpmam_taiwan_cs_intermediary@jpmorgan.com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摩信(112)通字第1120000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 2023年7月份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更新相關事宜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之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 2023年7月份公開說明書進行更新，其中包含自2023年7月31日(「生效日期」)起，投資經理人將委任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作為摩根亞洲小型企業基金的次經理人，以利用JPMorgan集團的投資管理實力及資源。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因上述調整發生任何變動。上述變更將不會對基金的投資目標、特點及整體風險屬性或管理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造成任何影響。基金管理機構認為，上述變更將不會對基金現有投資者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與上文所載變更相關的法律及其他行政成本估計約為5,500美元，將由基金承擔。鑑於上述變更，本基金現有投資人自2023年6月30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為止得要求買回或轉換其受益憑證至本公司總代理之其它境外基金，將免收買回及轉換費用。



三、前述更新文件及最新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可於生效日起逕至下列網站查詢或下載，敬請 貴公司再行將前述事宜轉知所屬分支機構或投資人。

(一)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www.fundclear.com.tw>)

(二)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三)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網址：<https://am.jpmorgan.com/tw>)

四、若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正本：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業務處、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信託處、臺灣土地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作業服務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